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9-临 01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人民币 4,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72,50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73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融资方式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

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 2018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新增额度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上述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18 年 2 月 27 日、3 月 15 日、10 月 24 日、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18-临 016、2018-临 025、2018-临 090、2018-临 097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一五二团支行（以下简称“国民村镇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国民村镇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天富集团向公司就上述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主营业务范围：职业技能培训、电力能源资产运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劳务派遣。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天富集团总资产 35,394,910,831.52 元,净资产 7,296,226,836.87 元,营业收入 7,046,946,185.19 元,净利润 6,772,552.60 元(以上均为合并数,未经审计)。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4%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 4,000 万元的借款与国民村镇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 元)。

(2) 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

(3) 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主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4)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 4,000 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55 亿元担保额度之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72,5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6901%；其中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24,5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7009%；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7553%；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9637%；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730,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2702%。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

5、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